

新城区纪检监察室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城区纪检监察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城区纪检监察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城区纪检监察室是新城区管委会集中力量管好党纪工作，协助党委管好党风，搞好党内监督，进行党纪教育保护党员民主权利，受理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控告，受理党员对党纪处分不服的申诉的部门。主要职责是：检查和审批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惩处违反党纪的党员，清除党内的腐败分子。调查分析各时期的党风党纪状况；搞好党风党纪考核工作；制定端正党风的规章制度；制止和纠正党内的不正之风。监督党的各级组织，特别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情况；教育党员遵纪守法，履行义务，发挥党的优良作风，增强反腐蚀的能力。搞好调查研究工作。检查和指导下级纪委开展工作，要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党内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纪检工作任务，帮助基层纪委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搞好纪检队伍的自身建设。

二、机构设置

新城区纪检监察室下设 5 个部门，综合室、信访室、执法室，宣教室、审计室，实有人数 13 人。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单位一个：平顶山市监察局驻市新城区监察室。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纪检监察室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用事业 单位基 金弥补 收支差 额	部门结 转资金	本年支出小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转 移支付	政府 性基金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其他 收入
一、公共财政预算安排	2,437,556.84	一、基本支出	2,037,556.84			2,037,556.84	2,037,556.84				
二、专项转移支付		1、工资福利支出	1,709,590.76			1,709,590.76	1,709,590.76				
三、政府性基金		2、商品服务支出	321,318.08			321,318.08	321,318.08				
四、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48.00			6,648.00	6,648.00				
五、经营收入		4、资本性支出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六、其他收入		二、项目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一）一般性项目									
		（二）专项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加：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2,437,556.84	支 出 合 计	2,437,556.84			2,437,556.84	2,437,556.84				

2018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纪检监察室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2,437,556.84	2,437,556.84	2,437,556.84							
			108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纪检监察室	2,437,556.84	2,437,556.84	2,437,556.84							
201	11	01		行政运行	1,725,826.48	1,725,826.48	1,725,826.48							
201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48.00	6,648.00	6,648.00							
201	11	04		大案要案查处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303.20	115,303.20	115,303.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21.28	46,121.28	46,121.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590.96	34,590.96	34,590.9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90.96	34,590.96	34,590.9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19.00	4,119.00	4,11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356.96	70,356.96	70,356.96							

2018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纪检监察室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437,556.84	2,037,556.84	1,709,590.76	321,318.08	6,648.00	23,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08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纪检监察室	2,437,556.84	2,037,556.84	1,709,590.76	321,318.08	6,648.00	23,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01	11	01	108001	行政运行	1,725,826.48	1,725,826.48	1,404,508.40	321,318.08		23,000.00			
201	11	02	108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48.00	6,648.00			6,648.00				
201	11	04	108001	大案要案查处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08	05	05	108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303.20	115,303.20	115,303.20						
208	05	06	108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21.28	46,121.28	46,121.28						
210	11	01	108001	行政单位医疗	34,590.96	34,590.96	34,590.96						
210	11	03	108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90.96	34,590.96	34,590.96						
210	11	99	1080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19.00	4,119.00	4,119.00						
221	02	01	108001	住房公积金	70,356.96	70,356.96	70,356.96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纪检监察室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2,437,55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	2,132,474.48	2,132,474.48	2,132,474.48		
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					
		四、公共安全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61,424.48	161,424.48	161,424.4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73,300.92	73,300.92	73,300.92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0,356.96	70,356.96	70,356.9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2,437,556.84	支出合计	2,437,556.84	2,437,556.84	2,437,556.84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纪检监察室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437,556.84	2,037,556.84	1,709,590.76	321,318.08	6,648.00	23,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08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纪检监察室	2,437,556.84	2,037,556.84	1,709,590.76	321,318.08	6,648.00	23,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01	11	01		行政运行	1,725,826.48	1,725,826.48	1,404,508.40	321,318.08		23,000.00			
201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48.00	6,648.00			6,648.00				
201	11	04		大案要案查处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303.20	115,303.20	115,303.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21.28	46,121.28	46,121.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590.96	34,590.96	34,590.9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90.96	34,590.96	34,590.9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19.00	4,119.00	4,11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356.96	70,356.96	70,356.96						

预算09表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纪检监察室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	**	**	**	**	2	3	4	5	6
				合计	2,037,556.84	1,709,590.76	321,318.08	6,648.00	23,000.00
			108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纪检监察室	2,037,556.84	1,709,590.76	321,318.08	6,648.00	23,000.00
201	11	01		行政运行	1,725,826.48	1,404,508.40	321,318.08		23,000.00
201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48.00			6,648.00	
201	11	04		大案要案查处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303.20	115,303.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21.28	46,121.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590.96	34,590.9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90.96	34,590.9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19.00	4,11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356.96	70,356.96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纪检监察室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29,00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52,000.00
3、公务用车费	77,00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000.00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纪检监察室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预算总计为 2437556.84 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37556.84 元，政府基金预算拨款 0 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2037556.84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09590.76 元，商品服务支出 321318.08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48 元，资本性支出 23000 元；项目支出 400000 元，其中专项资金 400000 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计增加 651886.84 元，增长 26.74%。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进人员、工资调整及奖金标准提高。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预算合计 2437556.8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37556.84 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2437556.84 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7556.84 元，占 83.59%；项目支出 400000 元，占 16.4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预算总计均为 2437556.84 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计增加 651886.84

元，增长 26.74%。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进人员、工资调整及奖金标准提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37556.84 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1886.84 元，增长 26.7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进人员、工资调整及奖金标准提高。

（二）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37556.84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32474.48 元，占 87.4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1424.48 元，占 6.6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73300.92 元，占 3.01%；住房保障（类）支出 70356.96 元，占 2.8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37556.84 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728446.84 元，增长 35.75%。变动的主要原因：本年有新进人员、工资调整及奖金标准提高。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9000 元，较上年度增加 34000 元，增加 26%。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逐年增加，由此产生的车辆运行及维护费、办案加班就餐费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77000 元，占 60%；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2000 元，占 4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平顶山市新城区纪检监察室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会议支出 0 元。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元。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 0 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7000 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77000 元。主要用于办案车辆加油及维修维护。2018 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经管委会统一调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2000 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比 2017 年度增加 7000 元。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逐年增加，由此产生办案加班就餐费相应增加。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领导，建章建制，确保绩效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一是领导重视，提供组织保障。我局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绩效考核工作，成立了考核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考核工作，确保绩效考核工作的全面推进。

二是建章建制，提供制度保障。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和一系列文件精神，结合示范区实际，细化指标，完善标准，进一步明确绩效考核工作目标，制定了双向责任制，明确考核责任。使我局的各项工作有标准、有措施的稳步开展。

三是齐抓共管，提供实绩保障。制定考核积分细则，执行考核办法，不能走过场，每月考核，每季度进行汇总，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总结讲评，确保了绩效考核工作的稳步推进。

二、注重实际，规范程序，确保绩效考核全面落实。

一是完善考核基础资料。考核中我们坚持以能见资料为主要考核依据，对工作人员量化考核主要依据考核指标对应的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日志等。同时通过日常检查、评估和专业稽查检查情况，对工作进行质量考核，并要求在考核

结束后将考核有关资料整理归档。

二是规范考核基本程序。我们严格按照考核办法以及绩效系统管理进行考核,组织绩效方面,每月按照节点对科室进行考核;个人绩效方面,科室负责人撰写工作计划,一般工作人员填写工作记录,做到项项有计划,项项有落实。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重新梳理绩效考核指标。科室积极与市局对应科室进行沟通,对考核指标进行全面系统的再梳理,删除或者新增切合实际的指标,切实做到减负,突出实效。

二是强化科室协调沟通。充分发挥科室绩效管理考核联络员的作用,明确联络协调责任制,完善沟通协调联络机制。

三是补充制定奖悠、措施。制定绩效考核结果月通报制度,每月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通报。同时发挥组织绩效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将其作为创先评优的基础参考项目,进一步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带动整体工作水平的稳步提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财政支出的科学性、效益型、管理水平的评判,促进单位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加强了对资金的监督,最大限度的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预算为 0 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1318.08 元,较 2017 年增加了 22565.68 元,增长 7.02%,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进人员。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纪检监察室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